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淋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国械注准20263401679	2026年08月04日至2031年08月03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男性尿道拭子、女性宫颈拭子样本中的淋球菌核酸。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3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5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286万吨,同比下降2.5%。

本公告所载2026年7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6-038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6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4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5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讨论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5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明一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因美”)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明一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991.00万元收购明一(福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一控股”)持有的明一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一乳业”)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明一乳业100%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关于收购明一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收购事项交割完成,明一乳业完成了更名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齐齐哈尔碾子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齐齐哈尔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7772626951W
3、注册资本:柒仟肆佰柒拾叁万圆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李坤鹏
6、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工业园区
7、成立日期:2005年06月02日
8、经营范围:生产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湿法复合工艺)、食品添加剂制造],米、面、乳制品及食用油(不含国境口岸)、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预包装食品(不含国境口岸)、金属制品、塑料包装制品、通用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仓库库房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齐齐哈尔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刊载于2026年8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五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明成先生、陈弘先生、吴晓强先生系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8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敞口4.85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于近日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针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4.85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子公司相关主体为保障公司在《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欠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拟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上述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合同根据实际需求和银行要求另行签署。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4.85亿元的授信额度敞口。

为确保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安徽万导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针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4.85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公司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4.85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的主合同为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和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23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子公司相关主体为保障公司在《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欠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拟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上述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合同根据实际需求和银行要求另行签署。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子公司安徽万导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子公司在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时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523K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93062.992万元
5、法定代表人:余舒婷
6、成立日期:1991年10月28日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0室
8、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23,064,856.18	12,801,176,685.87
负债总额	3,351,916,413.75	4,099,828,7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1,073,810.87	8,410,744,125.26
营业收入	1,851,821,799.65	1,146,692,84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6,479.84	210,130,445.65

12、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85亿元整。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和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23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可有效补充公司中长期经营现金流,降低短期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113,377.1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3%;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6,4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8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万业元创(衢州)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创陶瓷”或“债务人”)	40,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3,377.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元创陶瓷购买及安装设备融资需求,元创陶瓷拟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合计人民币40,0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自2026年8月7日至2036年8月6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元创”)于近日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对上述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合计40,00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子公司元创陶瓷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元创陶瓷以其拥有衢州市国智路以北、黄岩路以东(东港南片区H-84-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具备抵押条件后,元创陶瓷将以生产设备、在建工程、厂房办理抵押登记,相关抵押合同待满足抵押办理条件后另行签署。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万业元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7,01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万业元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98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7,01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万业元创(衢州)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万业元创100%的股权,万业元创持有元创陶瓷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国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EW2U3T0X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产智路1号11幢131-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254.69 / 14.03 负债总额 / 6,422.41 / 33.14 资产净额 / -167.72 / -19.11 营业收入 / 19.19 / - 净利润 / -207.29 / -19.1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创陶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保证人1: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万业元创(衢州)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493264571209)项下借款金额为39,00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493264571269)项下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金额合计为40,0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抵押权人(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抵押人:万业元创(衢州)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万业元创(衢州)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抵押物:衢州市国智路以北、黄岩路以东(东港南片区H-84-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426.56万元。

3、本合同抵押担保主债权数额为426.56万元。

4、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抵押期间: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完全清偿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计划。相关抵保和抵押的实施有利于协助元创陶瓷获取更具竞争力的融资条件,有效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其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

元创陶瓷为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均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被担保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含本次)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113,377.1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3%;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6,4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暂缓建设项目名称: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
- 新项目名称: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投资金额:21,621.72万元人民币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2028年1月
- 相关风险提示:在新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出现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恶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皓元”)、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	40,545.00	37,307.00
2	265t/a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	13,026.00	12,443.00
4	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	8,280.00	7,98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0	23,438.76
合计		86,351.00	81,173.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基础上,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暂缓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菏泽皓元CDMO一期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7,307.00万元调整为17,307.00万元。调减的20,00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24.64%)募集资金将由公司通过借款的形式提供给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皓元”),全部用于重庆皓元新项目“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的实施。

(四)审议情况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2,235.00
募集资金净额	81,173.76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4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0,000.0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24.64%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	菏泽皓元	山东省菏泽市	40,545.00	37,307.00	37,307.00	5,588.17	是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	菏泽皓元	山东省菏泽市	40,545.00	17,307.00	否
	-	-	-	-	-	-	-	-		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	重庆皓元	重庆市	21,621.72	20,000.00	否

注:上表中“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6年7月24日的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菏泽皓元CDMO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拟新建4个生产车间,购置反应釜、离心泵、计量罐、烘箱、冷凝器等生产设备,并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动力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菏泽皓元CDMO一期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40,54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9,545.00万元,运营性流动资金1,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7,307.00万元,预计达产后计算期平均净利润约9,661.21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91%。

截至2026年7月24日,“菏泽皓元CDMO一期项目”已完成仓库部分、RTO废气装置、动力车间等公用设施的建设,具体投资情况如下所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	40,545.00	37,307.00	5,588.17	14.98%	31,718.83

注:上表中“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菏泽皓元CDMO一期项目暂缓的原因

菏泽皓元CDMO一期项目原旨在提升公司CDMO服务能力,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因项目所在地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前期规划的项目生产条件与当前政策要求存在一定偏差,继续按原定方案实施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为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结合在手订单规模及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综合研判,决定暂缓菏泽皓元CDMO一期项目的实施。后续公司将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及生产经营状况,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适时安排,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ADC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累计承接超190个ADC项目。自重庆皓元基地投入运营以来,订单增长显著。为确保在手订单的及时交付并承接新增订单,亟需加快产能扩充。

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当前行业环境的审慎评估,公司拟调整菏泽皓元CDMO一期项目的建设节奏,并相应调减其募集资金投入额度,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优先用于需求更为迫切、落地周期更短且确定性更高的重庆皓元“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未来菏泽皓元CDMO一期项目若重启建设,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重庆市巴南区
4、项目投资金额及来源:总投资金额为21,621.72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预计于2028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重庆皓元生产大楼现有基础上建设2条抗体蛋白原液制剂灌装生产线(抗体蛋白原液制剂灌装生产线、三合一抗体蛋白原液制剂灌装生产线)、1条2000L一次性抗体蛋白原液生产线与2条500L ADC原液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平台、设施等。
7、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645.96	19,645.96	90.86%
1	建安工程费	921.36	921.36	4.26%
2	设备购置费(含设备安装)	17,939.22	17,939.22	82.97%
3	其他费用	213.16	213.16	0.99%
4	预备费	572.21	572.21	2.6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75.76	354.04	9.14%
合计		21,621.72	2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69%,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63年(含建设期),预计达产后计算期平均净利润约3,628万元,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9、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新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500113-04-05-899666)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3]054号)。

(二)新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基于对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需求变化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综合考量,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1、响应市场爆发式需求,填补产能缺口

全球及国内ADC管线激增,市场对专业CDMO需求旺盛。重庆皓元已建设完成的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主要用于ADC制剂、ADC偶联原液及IND及早期临床项目的生产,自运营以来订单量快速攀升,部分项目类型已覆盖早研至临床II期。随着公司ADC业务的增长迅速,更多项目进入临床III期和BLA阶段,商业化产能需求呈指数级增长,因此,扩产是保障交付、避免订单流失、抢占高端市场份额的关键。本次新建的抗体偶、制剂线及偶联产线可以用于满足抗体制剂及其他非高活产品、ARC及激素类偶联等产品需求,同时有助于顺利承接更多的商业化项目。

2、构建一体化生产平台,提升合规与效率

针对行业内“分段生产”带来的质量追溯难、监管风险高等痛点,本项目旨在构建“同一厂区商业化生产矩阵”,实现从中间体、载荷到偶联及灌装